**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 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林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林生〔2023〕60号

各市、州、县林业主管部门：

2023年1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局组织编制了《〈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林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林业在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中的基础作用

《规划纲要》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四化同步发展，充分彰显了系统观念和全局思维，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生动实践，是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行动纲领。

“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林业在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事业中有不可替代的责任和作用。在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过程中，必须坚持山水共治，做到依水兴林、以林治水，充分发挥林业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充分发挥林业提供绿色产品、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增收致富等多种经济功能，充分发挥林业美化环境、游憩康养、促进就业等多重社会功能，推动构建江河安澜、山川灵秀、协调有序、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准确把握林业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的任务要求

1.守住生态安全底线。要明确并守住各流域林业生态安全底线，分区分类建立林业生态安全管控负面清单，强化刚性约束，落实管控措施，严格管控国家级公益林地，加强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加强重要湿地保护管理，守护“三江四屏千湖一平原”的自然生态格局，夯实流域生态安全。

2.推进流域综合治理。要从流域整体性和生态系统性考虑，打破过去条块分割、单一要素的治理模式，以流域为基本单元，聚焦流域内林地、草原、湿地等林业资源，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聚焦重难点区域，加强区域和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统筹开展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综合治理，着力打造布局合理、系统完整的林业生态体系。

3.助力社会经济发展。要按照“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的功能定位，科学开展林业资源多功能、可持续的经营和利用。要依法依规加强林地要素保障，增加林业资源供给，加快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四化同步发展大局。

4.加强现代林业建设。要聚焦流域综合治理的重要领域和关键技术，着力推进林业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大关键技术、先进装备科技攻关及推广应用，建设全省智慧林业综合平台，建立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平台，全面提升流域综合治理数据化、智能化、机械化和一体化水平，全面提高流域综合治理的工作效能。

三、采取切实措施将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林业实施方案落到实处

1.细化实施方案。各市州要对照《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亮点特色，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在本地区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中作出林业贡献。

2.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扎实推进流域林业综合治理，实行项目责任清单化管理，做到责任到位、措施有力、重点突出。要突出重点区域，着力解决好影响流域安全和区域发展的“卡脖子”问题；突出重点环节，严格开展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验收，确保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同时，要积极开展流域综合治理林业示范工程建设，探索典型经验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强化资金保障。要强化工程项目的支撑作用，围绕地方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需要，合理规划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工程项目，强化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要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

4.切实加强领导。省林业局成立林业助推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保护修复处。各市、县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任务落实。省林业局将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将《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奖优罚劣，推进工作开展，确保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在林业系统落地见效，推动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林业实施方案

湖北省林业局

2023年5月25日